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7年半年度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6年2月2日，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8日，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18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经公司确定的投资者应于2016年2月23日（含当日）至2016年2月25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20ZB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陈兆国、李海波两位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中：股本560,000.00元，资本公积6,440,000.00元。

201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中心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4453号《关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560,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560,000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杭州设立研发子公司及在华中地区设立项目交付中心。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 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7,012,510.44 元(含利息)，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2017 年 1 月 10 日，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经公司确定的投资者应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含当日），将认购资金存

入指定账户。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30ZC00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仇建峰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000,000.00元，其中：股本837,000.00元，资本公积5,936,400.00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26,600.00元）。

2017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了全国股转中心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710号《关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837,000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837,000股。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3,653,569.91元（含利息），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3,386,704.70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2016年2月24日将认购款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户名：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86010100101054953

该账户是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门开立的账户，账户内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其他的业务，截止2017年3月21日，账户内余额为0元（含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规定，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4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二）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于2017年2月4日将认购款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台州银行宁波江东支行

户名：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30266652100015

该账户是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门开立的账户，账户内资金往来不涉及公司其他的业务，截止本专项报告公告日，账户内余额为3,386,704.70元(含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

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时，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规定，公司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10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2月21日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2016年2月3日公告的《康铭泰克：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在杭州设立研发子公司及在华中地区设立项目交付中心。截至2017年3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元）	7,000,000.00	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元）	2,007,510.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元）	无	截至2017年3月2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元）	7,012,510.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无	募集资金余额（元）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	截止2017年3月21日实际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改变
杭州全资子公司	5,269,946.53		否
武汉分公司	1,742,563.91		否

（二）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2017年1月10日公告的《康铭泰克：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和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8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已3,653,569.91元，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元）	7,000,000.00	报告期内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元）	3,653,569.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	无	截至2017年8月	3,653,569.91

集资金总额（元）		23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无	募集资金余额（元）	3,386,70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项目	截止 2017 年 8 月 23 日实际投入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改变	
杭州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53,569.91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结合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披露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22），主办券商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17年3月21日，2016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